附件2：

证明事项取消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实施部门 | 理由 | 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|
| 2 | 公民变更或者更正户籍信息需要提供有关证明 | 证明户口需要变更或更正的事由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，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；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。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。 | 县公安局 | 由公安机关通过系统自行查询 | 当事人不再提供 |